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7月3日
-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5年8月20日
- 授予登记人数：52人
-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04.60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4.38元/股
- 股权激励工具：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印发的《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请示〉的批复》（藏建集字〔2025〕35号），经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审核并报西藏自治区政府国资委批准，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25年4月30日至5月1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5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5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5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5年7月3日

2. 授予登记数量：104.60万股

3. 授予价格：14.38元/股

4. 授予登记人数：52人，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高争民爆A股普通股股票

6.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批次限售，各批次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5-050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3）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人数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巴桑顿珠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1	5.000	4.780%	0.018%
2	石科红	副总经理	1	10.000	9.560%	0.036%
3	马莹莹	董事、董事会秘书	1	9.000	8.604%	0.033%
4	罗乃鑫	副总经理	1	4.500	4.302%	0.016%
5	张晓蕾	副总经理	1	4.000	3.824%	0.014%
6	胡晓冬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1	2.000	1.912%	0.00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6	34.500	32.983%	0.125%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46	70.100	67.017%	0.254%
合计（不超过52人）			52	104.600	100.000%	0.379%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注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等其他激励对象的权益授予价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合理确定。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相关政策发生调整的，董事会可以根据相关机构规定的调整而修订本条款。

注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2027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①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前三年的平均值，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22、2023、2024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5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前三年的平均值，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22、2023、2024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6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202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前三年的平均值，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22、2023、2024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7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0。

注1：上述解除限售提及的"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注2：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批。

②对标公司的选取

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属于"制造业"，结合可比性、代表性和充足性原则，从中选取同行业企业以及其他分类中与高争民爆具有相同业务属性或战略目标的企业共7家（均为A股上市公司）作为对标样本，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002226.SZ	江南化工	002037.SZ	保利联合
002096.SZ	易普力	603227.SH	雪峰科技
000822.SZ	山东海化	002783.SZ	凯龙股份
603977.SH	国泰集团		

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计划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较低者。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考核等级及解除限售比例

根据公司制定的《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者全额解除当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依照激励对象的上一年度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期内考核结果若为"A（优秀）"时则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上一年度考核为"B（良好）"时则可对该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 8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上一年度考核为"C（合格）"时则可对该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 5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上一年度考核为"D（不合格）"则不能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50%	0%

因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当期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的，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市场价格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将激励对象人数由"不超过59人"调整为"52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不超过136.10万股"调整为"104.6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8月5日出具了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5CDAA5B0303），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参与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25年7月3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52】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15,041,48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046,000.00元，余额合计人民币13,995,48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一一股本溢价。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7月3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5年8月20日。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046,000.00	1,046,000.00	0.3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6,000,000.00	100	0	276,000,000.00	99.62
三、股份总数	276,000,000.00	100	1,046,000.00	277,046,000.00	1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份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九、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277,046,000.00股摊薄计算。2024年度全面摊薄每股收益预计为【0.53】元/股（备注：按照2024年年度报告数据进行估算所得）。

十、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104.6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7月3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04.600	1,897.402	355.763	711.526	521.786	237.175	71.153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149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8月1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8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债券发起A	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债券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496	01149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75	1.007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79,069.69	107.7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39,534.85,	53.8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17	0.017

注：1、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两种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8月21日
除息日	2025年8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8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其现金红利将按2025年8月2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8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8月25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当日）最后一次选择为准。

（4）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①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tscamc.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②基金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管理人网站。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9日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5年8月19 日起，申港证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同泰开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7770 C类代码：007771
同泰远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8842 C类代码：008843
同泰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12911 C类代码：012912
同泰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8728 C类代码：008729 D类代码：020710
同泰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9278 C类代码：009279 D类代码：020711
同泰金融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13490 C类代码：013491
同泰同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13657 C类代码：013658
同泰泰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15340 C类代码：015341 E类代码：015342

投资人可通过申港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转换、赎回等业务。

如后续申港证券新增销售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将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二、费率优惠活动

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参与申港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活动规则与期限以申港证券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申港证券的有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申港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除非另有特殊说明，则自新增销售之日起，将同时参与申港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29

网址：www.shgsec.com

2、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1666

网址：www.tongtai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9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7月11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并于2025年7月14日表决通过了本次大会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7月15日，并于2025年7月16日进入清算期。

自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7月24日期间，本基金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证监会备案后，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8月18日披露了《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清算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819,710.82元，其中A类基金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663,299.37元，C类基金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56,411.45元，将按本基金进入清算期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资金将于2025年8月20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账户注销等业务。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9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宁波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20695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0696	
2	A类：021464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类：021465	
3	A类：021655	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1656	
4	021767	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5	021769	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6	021841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7	C类：022173	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D类：022174	
8	A类：018796	海富通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8797	
9	A类：023009	海富通配置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C类：023010	
10	A类：023367	海富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3368	
11	A类：023404	海富通致远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3405	
12	023577	海富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13	024068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5年8月20日起，投资者可在宁波银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购买端口、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宁波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并请特别关注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nbc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9日

关于摩根士丹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 8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恒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8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士丹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摩根士丹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8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8月1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摩恒利债券A	大摩恒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836	01983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起始日为2025年8月19日，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5,000,000.00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500万元的申购业务、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金额高于500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00万元，本基金将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对逐笔累加至不超过500万元（含）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将确认失败。

2、2025年8月21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8（免长途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所有。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 8月19日

摩根士丹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恒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83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4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8月1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摩恒利债券A	大摩恒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836	01983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67	1.034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6,686,448.94	5,771.9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0	0.3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8月21日
除息日	2025年8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8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5年8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5年8月22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5年8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交申购费用。

注：1、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2025年8月21日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2、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登录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网站：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2）拨打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9日

易方达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华西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5年8月19日起，本公司增加华西证券为易方达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1500，场内简称：科创债易，扩位证券简称：科创债ETF易方达）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西证券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西证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赵静静

联系电话：010-58124967

客户服务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9日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5年8月18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下列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 行业指数"）。

代码	名称
688347	华虹公司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9日

嘉实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8月19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为"港股消费"，扩位证券简称为"港股通消费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为520620。

截至2025年8月18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7.54%，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